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 別	規 定 學 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備註
超音波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ultrasound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磁共振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MRI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X光電腦斷層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X-ray CT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X光心導管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X-ray cardiac catheterization angiography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核醫藥物暨放射性同位素治療實習(Practic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& radioisotope therapy in nuclear medicine)	必	1.0							1.0		
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radiation therapy)	必	2.0							2.0		
醫學物理學實習(劑量學)(Practice of medical physics-radiation dosimetry)	必	1.0							1.0		
醫學物理學實習(治療計劃)(Practice of medical physics-radiation planning)	必	1.0							1.0		
模擬製作暨模擬攝影實習(Practice of model making & simulated radiography)	必	1.0							1.0		
醫學物理學實習(輻射安全)(Practice of medical physics-radiation safety)	必	1.0							1.0		
牙科放射線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dental radiography)	必	1.0							1.0		
放射技術特論(Advanced radiation technology)	必	2.0							2.0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	
書報討論(Seminar)	必	2.0							2.0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	
輻射安全學(Radiation safety)	必	2.0							2.0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98.0	7.0	6.0	15.0	12.0	17.0	17.0	18.0	6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
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（國文2學分，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）、基礎通識12學分（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2~4學分）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（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），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（0學分）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（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）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（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，溯及既往）

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注意事項**一、教育目標：**

(一) 培養具「基礎醫學」、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」、「放射線器材學」、「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醫學工程」及「人文素養，團隊合作，終身學習」能力之專業人才。

(二) 培育具國際觀之生醫影像及放射科學高級研究人才與師資。

二、102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41學分，含必修126學分，選修15學分（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課程）。

三、臨床見習說明：**(一) 實習**

1. 實習期間：三年級升四年級自七月起至隔年一月期間，共28週(共1120小時、每學分約62.2小時)。

2. 擔實習課程制度：規定「放射物理學(二)、放射生物學、放射切面解剖學、放射診斷技術學、保健物理學」五科專業必修課程均不及格，即無法參加應屆臨床實習課程。

(二) 見習

1. 必修(0學分)，及格者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2. 見習期間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開始(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)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